

海南省水利工程招标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2012 年版）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36C 版本号: LV1.28
2024-03-29 19:18:07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一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目录

招 标 文 件.....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5
1.招标条件	5
2.招标内容及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投标报名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评标方法	43
2.评审标准	43
3.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5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9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05
第五章 图纸	159
1. 图纸目录	159
2. 图纸	159
3. 资料	159
第六章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160
一、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160
二、施工监理规范	1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一、投标函	1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二、授权委托书	1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7
四、投标保证金	168
五、资格审查资料	169
六、企业业绩及信誉	172
七、监理大纲	173
八、项目监理机构	174

九、其他材料.....	176
-------------	-----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标段名称）已由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海发改产业函（2023）1120 号、海发改产业函（2024）18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100%（出资比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及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岭北水库灌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硬化马坡分干渠渠顶路 1.24km；加固改造岭北干渠 8.775km，沿干渠新建配套建筑物 155 宗，其中路涵 59 宗，人行桥 20 宗，分水口 30 宗，水闸 9 宗，检修井 7 宗，步级 30 宗。沿线布设计量设施 5 宗，均为一体化闸门，改造现有计量设施自动化应用管理系统。

2.3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2.4 计划工期：273

2.5 其他说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052951.47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或水利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部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处于有效期内 资质，1（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能严格遵守监理管理的相关规定。

4. 投标报名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7:30 时 (北京时间，下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海口市) (<http://ggzy.haikou.gov.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报名条件：4.2.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s://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4.2.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 .GZBS: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ggzy.haikou.gov.cn>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ZBS)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 (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x/xgrjxz/fo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R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4.2.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换(电子标: 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格式)。4.2.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7:30 (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海口市) (<http://ggzy.haiko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图纸售价 0 元(开标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00 时](#),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楼三楼 203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一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9 号](#)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D 栋 501 房](#)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王工](#)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898-68634651](#)

电 话: [0898-6622196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2024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9 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898-68634651 传 真: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六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D 栋 501 房 电 话: 0898-66221969 联 系 人: 张工 传 真: _____
1.1.4	标段名称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岭北水库灌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2	出资比例	<u>政府投资，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阶段、设备安装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u>273</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 年 5 月 31 日</u> （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 年 2 月 28 日</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u>一、资质要求：</u> <u>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或水利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u> <u>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 <u>二、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能力和信誉	<u>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部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处于有效期内。</u> <u>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3 年 12 月至投标时间止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为投标单位分公司人员）。</u> <u>三、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 <u>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水建防(2023)46 号”文件相关规定：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并载入合同。</u> <u>四、信誉要求：</u> <u>（1）投标人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是指《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行为且情节要求。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权力，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处于以上情形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u> <u>证明材料：提供信誉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可自拟。</u> <u>（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u> <u>（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u> <u>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u> <u>（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u>（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u> <u>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u> <u>（4）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cjg.mwr.gov.cn/#/home）查询未被列入“黑名单”。</u> <u>证明材料：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u> <u>（5）正处于不得参与投标、政府采购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以及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禁止其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与投标。</u> <u>证明材料：提供信誉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可自拟。</u> <u>(6)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所有投标文件内所有证件的真伪进行核验，经查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有虚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u> <u>并上报省级水务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u> <u>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中标资格；</u> <u>若已签订合同则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u> <u>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可自拟。</u> <u>(7) 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各类证件或证明材料，如涉及的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复检和年审等相关事宜以及如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文件或证明清晰</u> <u>可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u> <u>(8)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向招标人报审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项目管理过程中，中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进驻现场负责工程管理，招标人不定期检查并核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如发现中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或与招标人审批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中的人员不符，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如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发生，招标人将上报水务厅、县水务局，如给招标人或项目造成管理、进度投资、质量及信誉等方面严重影响的，中标人还需赔偿及承担法律责任。</u> <u>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可自拟。</u> <u>(9) 参加本次项目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 <u>五、其他要求</u> <u>(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在招标代理机构按开</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u>（2）投标人代表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如因未携带加密锁、上传或要求携带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u> <u>（3）正文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表要求内容为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u>4</u>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u>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u>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10 天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人提问”栏提问，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7 天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投标人须随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查看最新的答疑信息。</u>
1.10.2	投标人提出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题的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离内容要求： _____
2.1	构成招	<u>补遗、变更及其他文件等（如有）</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00 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 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3.1.3	监理大纲至少应包括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监理大纲”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 标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工程担保方式（工程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建设工程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 证 金	保证保险）或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保险）或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网络支付地址：/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收款人全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时，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以此为准）①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在线通过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系统分配的子帐号，按系统分配的子帐号从基本户转出，并且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递交。③投标保证金以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保险单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开标时需携带保险单原件至开标现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递交。④投标保证金以区块链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须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区块链电子保函系统的相关要求为准（详见 http://ggzy.haikou.gov.cn/xxgk/gsgg/01/3_201603-005_-221b3f7b.17640b4fa95.-7d6c.html）。开标时需携带电子保函复印件至开标现场。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制度根据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注：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2	近 年 财 务 状 况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年份要求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1、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和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招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3、投标文件须逐页盖章（公章或电子公章）；4、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地方（电子签字或盖电子签名印章）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注：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5）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5、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余内容和资料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明确需</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符合要求。</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开标现场投标单位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含有 PDF 和 GTBS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光盘和 U 盘各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不作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由中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如需要）
3.7.5	装订要求	<u>/</u>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u>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9 号</u> 招标人名称：<u>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u>投标文件 在<u>开标</u>前不得开启
4.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址	地址：<u>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u> 网址：<u>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00 时 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点	
5.2.1	开标程序	<u>(1)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监督人随机抽查;</u> <u>(2) 开标顺序: 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限招标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3.1	履约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须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或保证保险)</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担 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u>
9.5	监 督 部 门	监督部门：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10.2	招 标 控 制 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1052951.47</u> 元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招标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身份证。</u> <u>2、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且投标人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u>3、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携带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格式为 GTBS 格式和 PDF 格式）。光盘、U 盘放置在一个密封袋中，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项规定的要求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u> <u>4、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携带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锁，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 U 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 U 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u> <u>5、本项目的合同条款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为准。</u> <u>6、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u> <u>7、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提交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格式可不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或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原件至开标现场。</u> <u>8、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须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http://ggzy.haikou.gov.cn/）的相关要求为准，开标时携带电子保函复印件或打印件至开标现场。</u> <u>9、本次招标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u>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监理标段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企业业绩及信誉
- (七) 监理大纲
- (八) 项目监理机构
- (九)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等，结合自己的企业生产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不要求。

3.5.3 “近年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

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标段名称）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6-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 1.2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1-03-29 19:2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1-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 1.28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分值组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业绩及信誉: <u>10</u> 分 监理大纲: <u>45</u> 分 监理机构: <u>1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次平均: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算术平均值即为基准价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u>5</u> 家(不含)时, 去掉 <u>1</u> 个最高值和 <u>1</u> 个最低值后取平均)。 ☐ 二次平均: 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一次平均, 再对所有不高于一次平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二次平均, 二次平均值即为基准价; 有效投标家数小于等于 <u>5</u> 家的, 一次平均值即为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为投标报价满分;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中 E1=0.3; E2=0.2。](#)

2.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2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5. 企业业绩及信誉

序号	评审项及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单位承接过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公章。	10	0

6. 监理大纲

序号	评审项及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1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性、措施具体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独立	5	0

	评审，优得 5-4.1 分，良得 4-2.1 分，差得 2-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的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5-4.1 分，良得 4-2.1 分，差得 2-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0
3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6-4.1 分，良得 4-2.1 分，差得 2-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0
4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控制的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6-4.1 分，良得 4-2.1 分，差得 2-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0
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分工情况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6-4.1 分，良得 4-2.1 分，差得 2-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0
6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6-4.1 分，良得 4-2.1 分，差得 2-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0
7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的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6-4.1 分，良得 4-2.1 分，差得 2-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	0
8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同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及措施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5-4.1 分，良得 4-2.1 分，差得 2-0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0

7. 监理机构

序号	评审项及评审标准	最高分	最低分
1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可为投标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	3	0
2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	12	0

	(1) 每配备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中级(含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及2023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可为投标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每配备 1 名监理员得 2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复印件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复印件或岗位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及2023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可为投标单位或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1-03-0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1.0.1.28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

取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为该项目监理中标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委按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
监 理 合 同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目录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书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附件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名称）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中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临时占地及复垦；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自动化软件应用系统改造等（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安全、投资、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计划及使用、相关验收、竣工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海口市。

3、工程规模及等级：本项目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马坡分干渠渠顶路 1.24km；加固改造岭北干渠 8.775km，沿干渠新建配套建筑物 155 宗，其中路涵 59 宗，人

行桥 20 宗，分水口 30 宗，水闸 9 宗，检修井 7 宗，步级 30 宗。
沿线布设计量设施 5 宗，均为一体化闸门，改造现有计量设施自动化应用管理系统（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研估算总投资 13491.44 万元。

5、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273 天。总工期日历天数为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如遇施工工期发生调整，则监理服务期限相应调整，最终截止期限为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1) 监理项目内容：建筑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临时占地及复垦；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自动化软件应用系统改造等（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安全、投资、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计划及使用、相关验收、竣工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 主要特性参数：本项目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主要

建设内容为：硬化马坡分干渠渠顶路 1.24km；加固改造岭北干渠 8.775km，沿干渠新建配套建筑物 155 宗，其中路涵 59 宗，人行桥 20 宗，分水口 30 宗，水闸 9 宗，检修井 7 宗，步级 30 宗。沿线布设计量设施 5 宗，均为一体化闸门，改造现有计量设施自动化应用管理系统（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3、监理阶段：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273 天。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为准。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监理范围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并完成本合同监理范围所有工程结算金额经工程竣工决算后、且监理人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按中标价暂定（大写）： （¥ 元），
增值税税率 %（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酬金最终以工程结算价*签约酬金 / 预算批复建安工程费（含环保工程和水保工程）结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注册号：_____。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海口市。

3、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至施工及保修阶段完成之日完成，一式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伍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海口市秀英区 单位地址：_____
海盛路 39 号

邮政编码：5701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898-65657451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cthkxb@126.com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

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

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

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

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一、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法规、规程及地方行政法规，现行预算定额，有关收费规定，监理工作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的通知》（水保〔2003〕89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以上文件在本工程实施期间若有新版本颁布实施，则按照最新版执行。

二、工程图纸及说明；

三、委托人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

四、本合同中规定的监理人各种权利及委托人授权。

第四条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监理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监理人公司总部负责本工程的分管领导: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公司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细化为：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涉及到分包、签证、变更、资金支付、结算、合同签订以及开竣工等涉及到工期、投资等重大事项监理人形成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后执行。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标准的；

2、监理人在服务期间，与施工单位或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利益；

3、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监理业务、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4、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长期不在岗履行总监职责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委托人延迟向监理人支付服务佣金累计 6 个月以上；

2、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全面停工达 6 个月以上；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现场安全事故、防洪防台风抢险紧急处理权,但事后须向委托人报告;

2、对竣工文件、资料、图纸、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审核确认权。

3、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的签认权,涉及工程造价、工期的工程施工方案审核权,开工、停工、竣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资金支付,结算,工期和工程签证审核,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期延长等涉及费用或工期的事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以及合同中未明确但可能会对工程的投资或工期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审核,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加盖委托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执行,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承包人投标文件	1	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1	施工合同签订后三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理合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

			十日内	同终止后	第三方泄露
3	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技术文件	1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进度及时提供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 **7** 天；变更文件 **28** 天。

超过上述约定时间，委托人未作出书面决定的，视为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提交书面材料的认可，监理单位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前 3 天向委托人发出书面提醒。

第十三条 合同中的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所有人员现场的办公、生活、试验、检验、检测及开展所有监理活动所需的费用，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提供安排食宿及办公条件；监理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足够交通工具。

第十五条 修改为：监理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开展平行检验、试验，委托人不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

第十七条 修改为：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一、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对委托人提供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安全、投资、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竣工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监理人按委托人的要求进场参与项目开工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审核开工具备的条件,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前、后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备手续,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及各项管理制度。

三、监理人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原始地形联测,联测成果与设计数据偏差较大时要进行复核,并将最终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委托人批准,以委托人批准的结果作为工程量支付依据。

四、对项目的安全、投资、进度、质量、结算、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及时指出不足之处,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纠正。

五、督导承包人依据合同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充分考虑各种外围、客观等影响因素,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合同工作。

六、主持或配合委托人进行各项验收和资料查验、归档工作。

七、监理人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8)、《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的通知》(水保〔2003〕89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中所有档案管理工作。

八、监理人须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符合下列原则:

1.符合国家、省(自治区)、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职业健康管理及廉洁建设所必须。

九、监理人应保证向承包人和委托人发出或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若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而对工程项目和参建各方造成损失的,其所有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十、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如有不配合委托人的工作或不遵守有关法规的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对监理人进行不良记录登记,并在媒体上发布,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无权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十一、监理人自递交投标文件开始,直至缺陷责任期满,均视为对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中的内容和要求、现场实际情况有着充分和必要的了解,并能够完成本工程质量、安全、中间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等各项建设任务和目标,不得就所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现场

实际情况等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十二、监理人进场后，再向委托人书面提供 6 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可编辑电子版和扫描件。

第二十一条

一、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按照投标承诺和委托人要求开工所需工作，并在合同签订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立即按照投标承诺派遣人员进场，成立现场监理机构，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配备具有水工专业、机电专业、金属结构专业、安全管理和水土保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专业及岗位人员根据相关要求配备以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为准，同时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编制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承包人的开工仪式筹建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实施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防洪度汛方案、应急预案、各项制度体系和保证措施，配合委托人办理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质量报监手续、安全报监手续和开工手续所需的各项资料，督导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建设加工、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租用临时场地等，具体以中标后委托人给出的工作要求为准。

二、监理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监理规划提交委托人；监理实施细则于收到相应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提交委托人和发送承包人。

三、监理人履行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师、副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必须经过委托人审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数的 20%），如更换人数超过 20%，违约赔款参考专用条款第四十二条标准加倍计算。

四、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少于 22 天，否则将向监理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将向监理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五、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的，授权代理人员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 日以内的报至委托人代表审批同意，请假超过 3 日（含 3 日）的报至委托人分管领导或总经理审批同意。

六、当委托人发现现场的监理人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补充相关人员进场，以保证现场监理工作不受影响。

七、在监理过程中，如出现现场监理机构人员无法满足其岗位的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可视情况采取：对相关监理人员谈话、向监理人公司总部发函、要求监理人总公司负责人驻场整改、对监理人进行约谈、要求撤换监理人员、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等管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并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不论何种原因影响施工进度或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

度不符时，监理人均应及时监督、指导承包人及时根据场地提供情况、施工区域协调情况、政策要求等实时、客观因素合理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增加充足的资源投入，完成监理人或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和工期要求，确保中间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按期完成。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地形测量，基础开挖及处理、土石方填筑、砼浇筑工程、各类隐蔽工程、机电与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与调试、计量设施安装、危险区域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委托人要求旁站的其他关键工序等。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一、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二、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预付款：项目初步设计已批复、监理合同签订、监理机构组建完成，并按本合同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入驻工程现场正常开展监理工作，且经委托人确认后，且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到委托人指定账户/监理人履约保函送达委托人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监理酬金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进度款：60%*监理签约酬金*当期施工进度完成投资额 / 预算批复建安工程费（含环保工程和水保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每期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累计支付至财政审批预算、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及委托人审核的累计进度报表三者之低值的80%(含预付款)，则暂停支付；以上付款需政府项目资金申拨到位后支付，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人和复核人不得同一人，且注明项目地址和项目名称），余下酬金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1）待所有工程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竣工决算，且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97%；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两年，且完成工程竣工决算、项目资金到位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30 日内将 3% 监理酬金的剩余部分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函，该申请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按合同规定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余额；
-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3.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已支付的监理酬金达到工程监理报酬的 97%时，监理人应向

委托人提供包含尾款在内的全额发票，监理人不提供发票的，委托人可不予支付相关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应付或届期应付给监理人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监理人另行支付。

三、支付方式：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国企担任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合同资金支付方式，待项目资金申拨到位后，由委托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监理人（支付方式根据政府最新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函：监理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向委托人提供金额为中标价的 5% 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委托人一次性解除监理人银行履约保函。监理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监理人应即时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监理人未能即时提供，则委托人暂停支付监理人监理费用直至监理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五、项目的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一切节假日和加班费。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情形引起监理工程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且超出监理服务范围附加服务

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监理服务酬金不得超批复预算中本标段监理费用。

第三十四条 监理酬金最终以工程结算价*签约酬金 / 预算批复建安工程费结算（含环保工程和水保工程）。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因政府政策或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项目被取消、暂停实施或甩项，导致合同价递减，监理人不能要求索赔，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把超出已完成工程量的相关款项无偿退还给委托人（包括预付款等），已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修改为：

1、监理人不因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追究委托人责任；支付监理人报酬时，因为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监理费不能如期支付时，监理人同意不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利息及其它法定孳息）。

第四十二条

一、监理人未按投标承诺人员到位而提出变更以下主要人员的，除需经委托人同意并履行变更手续外，还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1、变更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20 万元/人·次；
- 2、变更副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
- 3、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

违约金在支付服务酬金时扣除。上述人员因离职、身体原因无法履行监理职责而必须更换人员时，提供有效的离职或医院证明材料，不受上述违约金条款的约束。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或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更换主要人员，或长期不到位又不办理变更手续的违约责任：

① 监理人每擅自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位又不办理变更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除可对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外，还有权根据情况据此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 监理人每擅自更换一次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长期不到位又不办理变更手续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③ 监理人每擅自更换一次专业监理工程师，或长期不到位又不办理变更手续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1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二、监理人在履行监理人义务过程中出现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经界定为较重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其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按违约金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经界定为严重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其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按违约金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在支付服务酬金时扣除。

三、委托人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勤。缺勤需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理，违约金在支付服务酬金时扣除。

四、监理人按照《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或委托人要求配置进场人员，配置人员数量、专业及人员素质应满足监理工作要求，详细人员配置见“附表”。

五、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未履行请假手续的，监理人需按

违约金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工程中间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5 日：主体工程（包含土建、机电和金结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并完成进度款支付申请（需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完成资金支付申请的条件），且该节点工期为固定日期，不受实际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的变化而调整；

(2) 合同工程开工后，为保证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确定的必要的节点工期，具体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人未能有效督导承包人完成上述中间节点工期要求的，将按照每逾期一日按 2 万元/天 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七、监理人未能有效督导承包人按期完工，导致本工程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 合同总金额的 1%/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八、监理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兼职。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出现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提请委托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补充：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需配合委托人按委托人“PIP”系统功能模块工作要点及时、完整、准确地完成录入本项目数据及内容等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以及按照检查或考核结果中的不符合或未完成项的数量，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与每项 1000 至 3000 元的违约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表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监理人违反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则按照合同约定累计执行。

附表：施工期监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	专业人员（人）	数量	备注
1				
2				
3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按投标文件配备，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及业主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附 件 一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审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技术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反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①核查施工图设计（如有必要时，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核查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是否有错漏；是否可进行优化；

②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③施工技术要求及有关试验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是否具可操作性；

④是否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正常运行或进度等方面；

⑤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超标准设计；设计变更是否合理；

⑥设计图纸中的设计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有工程量计算错漏。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的授权范围，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5、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1、审核承包人进行的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通知。在处理质量、安全问题时能迅速按不合格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等方式，签发指令，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4、审核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并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审查施工承包商施工测量设计方案和措施，并对施工承包商的施测的测量控制网进行校核，直至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测量规范；

6、主持审查设备调试大纲；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主持或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报告；

7、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8、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并监督承包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监督承包人按工程的特点制定质量管理方法、措施，

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材料，确保对于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结算工程进度款、不进行工程验收。主持单元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证、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9、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对承包人的资金申请、资金支付和资金使用进行审核；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和签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10、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情况 and 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

培训。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机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负责组织生产协调例会；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档案管理。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记录等，做好监理文档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编制工作，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4、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项目业主、委托人、设计人、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

15、监督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6、在调试试运行之前，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设备说明书、运行操作手册、安全和技术操作规程、注意事项、检修指导手册和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17、监督并检查承包人是否按施工合同要求执行农民工各项制度要求。

18、督促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生产等其它相关工作

19、水土保持监理：

(1) 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组织保证体系、各项实施措施进度和水土保持意识，在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和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督促建设单位按章作业，并对施工设备和材料等及时检查，以确保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在分部、分项工程结束之后，及时进行单元工程质量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并指导施工，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和调整，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费用的控制、调整及支付管理等。

(2) 检查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方面是否严格遵守国家、

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报告。

(3) 发挥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作用，并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确实落实水土保持目标。

(4)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防止任意堆放弃渣影响施工和项目区环境。

(5) 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6) 监督施工单位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环境，及时清除施工废弃物并运至指定地点，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摆放有序，防止因任意堆放器材、杂物而增加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7) 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施工临时用地及时做好撤离、拆迁和清理工作，恢复自然景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统一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8) 对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法规和规章，监理部门督促其做出专题报告，上报建设单位，并责成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9) 监理部检查施工单位的周报和月报中有关水土保持的施工情况，并进行调查分析、核实后，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的水土保持施工情况。

(1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水土保持施工情况。

(11) 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配合，及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所需要的数据、资料。

(12) 并根据水土保持行业的规范，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和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等规章性监理文件，按水土保持工程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程序。

20、其他相关工作。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总监理工程 师岗位资格 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 师注册资 格证书编 号	监理员 资格证 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 时间
1												
2												
3												
4												
5												

附 件 二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一、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1、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2、监理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招标人有权建议撤换。

4、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5、项目监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二、施工监理规范及文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

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的通知》(水保〔2003〕89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附 件 三

监理廉政合同

为做好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

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

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_____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壹拾壹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委执伍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

地 址：

海盛路 39 号

电 话：0898-65657451

电 话：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件 四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条 监理人职责

(一)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四)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

任。

(七)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 壹拾壹 份, 委托人执 伍 份, 监理人委执 伍 份, 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 地 址：

海盛路 39 号

电 话：0898-65657451 电 话：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件 五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一、我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督施工单位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相关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二、我单位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履行施工监理职责，并按照施工监理及相关要求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保工作。

三、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制度。项目竣工后，我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监理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

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限。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

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 监 理 合 同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5-28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1853C 版本号: 2.0.0.298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目录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书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附件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名称）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中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临时占地及复垦；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自动化软件应用系统改造等（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安全、投资、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计划及使用、相关验收、竣工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海口市。

3、工程规模及等级：本项目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马坡分干渠渠顶路 1.24km；加固改造岭北干渠 8.775km，沿干渠新建配套建筑物 155 宗，其中路涵 59 宗，人

行桥 20 宗，分水口 30 宗，水闸 9 宗，检修井 7 宗，步级 30 宗。
沿线布设计量设施 5 宗，均为一体化闸门，改造现有计量设施自动化应用管理系统（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研估算总投资 13491.44 万元。

5、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273 天。总工期日历天数为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如遇施工工期发生调整，则监理服务期限相应调整，最终截止期限为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1) 监理项目内容：建筑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临时占地及复垦；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自动化软件应用系统改造等（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安全、投资、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计划及使用、相关验收、竣工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 主要特性参数：本项目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主要

建设内容为：硬化马坡分干渠渠顶路 1.24km；加固改造岭北干渠 8.775km，沿干渠新建配套建筑物 155 宗，其中路涵 59 宗，人行桥 20 宗，分水口 30 宗，水闸 9 宗，检修井 7 宗，步级 30 宗。沿线布设计量设施 5 宗，均为一体化闸门，改造现有计量设施自动化应用管理系统（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3、监理阶段：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273 天。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为准。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监理范围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并完成本合同监理范围所有工程结算金额经工程竣工决算后、且监理人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按中标价暂定（大写）： （¥ 元），
增值税税率 %（上述税率随着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酬金最终以工程结算价*签约酬金 / 预算批复建安工程费（含环保工程和水保工程）结算。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编号：_____，注册号：_____。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海口市。

3、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至施工及保修阶段完成之日完成，一式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伍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海口市秀英区 单位地址：_____
海盛路 39 号

邮政编码：5701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898-65657451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cthkxb@126.com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

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

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

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

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一、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法规、规程及地方行政法规，现行预算定额，有关收费规定，监理工作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的通知》（水保〔2003〕89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以上文件在本工程实施期间若有新版本颁布实施，则按照最新版执行。

二、工程图纸及说明；

三、委托人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

四、本合同中规定的监理人各种权利及委托人授权。

第四条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监理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监理人公司总部负责本工程的分管领导: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公司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细化为：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涉及到分包、签证、变更、资金支付、结算、合同签订以及开竣工等涉及到工期、投资等重大事项监理人形成初审意见，报委托人审批后执行。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标准的；

2、监理人在服务期间，与施工单位或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利益；

3、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监理业务、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4、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或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长期不在岗履行总监职责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委托人延迟向监理人支付服务酬金累计 6 个月以上；

2、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全面停工达 6 个月以上；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现场安全事故、防洪防台风抢险紧急处理权,但事后须向委托人报告;

2、对竣工文件、资料、图纸、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审核确认权。

3、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的签认权,涉及工程造价、工期的工程施工方案审核权,开工、停工、竣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资金支付,结算,工期和工程签证审核,工程分包,合同签订,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期延长等涉及费用或工期的事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以及合同中未明确但可能会对工程的投资或工期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审核,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加盖委托人公章后方可生效执行,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承包人投标文件	1	施工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1	施工合同签订后三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理合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

			十日内	同终止后	第三方泄露
3	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技术文件	1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进度及时提供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丢失，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二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 **7** 天；变更文件 **28** 天。

超过上述约定时间，委托人未作出书面决定的，视为委托人对监理单位提交书面材料的认可，监理单位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前 3 天向委托人发出书面提醒。

第十三条 合同中的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所有人员现场的办公、生活、试验、检验、检测及开展所有监理活动所需的费用，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提供安排食宿及办公条件；监理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足够交通工具。

第十五条 修改为：监理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开展平行检验、试验，委托人不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

第十七条 修改为：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一、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对委托人提供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安全、投资、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竣工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监理人按委托人的要求进场参与项目开工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审核开工具备的条件,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前、后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备手续,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及各项管理制度。

三、监理人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原始地形联测,联测成果与设计数据偏差较大时要进行复核,并将最终结果形成书面材料报委托人批准,以委托人批准的结果作为工程量支付依据。

四、对项目的安全、投资、进度、质量、结算、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及时指出不足之处,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纠正。

五、督导承包人依据合同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充分考虑各种外围、客观等影响因素,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合同工作。

六、主持或配合委托人进行各项验收和资料查验、归档工作。

七、监理人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 223-2008)、《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的通知》(水保〔2003〕89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中所有档案管理工作。

八、监理人须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符合下列原则:

1.符合国家、省(自治区)、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职业健康管理及廉洁建设所必须。

九、监理人应保证向承包人和委托人发出或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若因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而对工程项目和参建各方造成损失的,其所有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十、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如有不配合委托人的工作或不遵守有关法规的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对监理人进行不良记录登记,并在媒体上发布,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无权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十一、监理人自递交投标文件开始,直至缺陷责任期满,均视为对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中的内容和要求、现场实际情况有着充分和必要的了解,并能够完成本工程质量、安全、中间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等各项建设任务和目标,不得就所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现场

实际情况等向委托人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十二、监理人进场后，再向委托人书面提供 6 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可编辑电子版和扫描件。

第二十一条

一、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按照投标承诺和委托人要求开工所需工作，并在合同签订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立即按照投标承诺派遣人员进场，成立现场监理机构，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配备具有水工专业、机电专业、金属结构专业、安全管理和水土保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专业及岗位人员根据相关要求配备以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为准，同时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编制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承包人的开工仪式筹建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实施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防洪度汛方案、应急预案、各项制度体系和保证措施，配合委托人办理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质量报监手续、安全报监手续和开工手续所需的各项资料，督导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建设加工、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租用临时场地等，具体以中标后委托人给出的工作要求为准。

二、监理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监理规划提交委托人；监理实施细则于收到相应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提交委托人和发送承包人。

三、监理人履行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师、副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必须经过委托人审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数的 20%），如更换人数超过 20%，违约赔款参考专用条款第四十二条标准加倍计算。

四、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少于 22 天，否则将向监理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将向监理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五、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的，授权代理人员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3 日以内的报至委托人代表审批同意，请假超过 3 日（含 3 日）的报至委托人分管领导或总经理审批同意。

六、当委托人发现现场的监理人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补充相关人员进场，以保证现场监理工作不受影响。

七、在监理过程中，如出现现场监理机构人员无法满足其岗位的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可视情况采取：对相关监理人员谈话、向监理人公司总部发函、要求监理人总公司负责人驻场整改、对监理人进行约谈、要求撤换监理人员、向相关主管部门上报等管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并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不论何种原因影响施工进度或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

度不符时，监理人均应及时监督、指导承包人及时根据场地提供情况、施工区域协调情况、政策要求等实时、客观因素合理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增加充足的资源投入，完成监理人或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和工期要求，确保中间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按期完成。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地形测量，基础开挖及处理、土石方填筑、砼浇筑工程、各类隐蔽工程、机电与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与调试、计量设施安装、危险区域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委托人要求旁站的其他关键工序等。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一、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二、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预付款：项目初步设计已批复、监理合同签订、监理机构组建完成，并按本合同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入驻工程现场正常开展监理工作，且经委托人确认后，且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到委托人指定账户/监理人履约保函送达委托人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监理酬金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进度款： $60\% \times \text{监理签约酬金} \times \text{当期施工进度完成投资额} / \text{预算批复建安工程费}$ （含环保工程和水保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每期按工程进度分批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累计支付至财政审批预算、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及委托人审核的累计进度报表三者之低值的80%(含预付款)，则暂停支付；以上付款需政府项目资金申拨到位后支付，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人和复核人不得同一人，且注明项目地址和项目名称），余下酬金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1）待所有工程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含专项竣工验收），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竣工决算，且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监理费结算金额的 97%；

（2）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两年，且完成工程竣工决算、项目资金到位后，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30 日内将 3% 监理酬金的剩余部分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函，该申请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按合同规定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余额；
-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3.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已支付的监理酬金达到工程监理报酬的 97% 时，监理人应向

委托人提供包含尾款在内的全额发票，监理人不提供发票的，委托人可不予支付相关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款项，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应付或届期应付给监理人的款项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监理人另行支付。

三、支付方式：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国企担任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合同资金支付方式，待项目资金申拨到位后，由委托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监理人（支付方式根据政府最新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函：监理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向委托人提供金额为中标价的 5% 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期从提交履约保函始到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当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委托人一次性解除监理人银行履约保函。监理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银行保证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期间要求，如在此期间，银行保证期届满，监理人应即时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在银行有效期内的新的履约保函，如监理人未能即时提供，则委托人暂停支付监理人监理费用直至监理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新的履约保函。

五、项目的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一切节假日和加班费。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发生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情形引起监理工程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且超出监理服务范围附加服务

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监理服务酬金不得超批复预算中本标段监理费用。

第三十四条 监理酬金最终以工程结算价*签约酬金 / 预算批复建安工程费结算（含环保工程和水保工程）。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八条 因政府政策或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项目被取消、暂停实施或甩项，导致合同价递减，监理人不能要求索赔，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把超出已完成工程量的相关款项无偿退还给委托人（包括预付款等），已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修改为：

2、监理人不因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追究委托人责任；支付监理人报酬时，因为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的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监理费不能如期支付时，监理人同意不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利息及其它法定孳息）。

第四十二条

一、监理人未按投标承诺人员到位而提出变更以下主要人员的，除需经委托人同意并履行变更手续外，还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1、变更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为 20 万元/人·次；
- 2、变更副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
- 3、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

违约金在支付服务酬金时扣除。上述人员因离职、身体原因无法履行监理职责而必须更换人员时，提供有效的离职或医院证明材料，不受上述违约金条款的约束。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批准或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更换主要人员，或长期不到位又不办理变更手续的违约责任：

① 监理人每擅自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位又不办理变更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除可对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3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外，还有权根据情况据此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 监理人每擅自更换一次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长期不到位又不办理变更手续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③ 监理人每擅自更换一次专业监理工程师，或长期不到位又不办理变更手续的，须向委托人支付 1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二、监理人在履行监理人义务过程中出现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存在违规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经界定为较重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其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按违约金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经界定为严重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其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按违约金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在支付服务酬金时扣除。

三、委托人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考勤。缺勤需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理，违约金在支付服务酬金时扣除。

四、监理人按照《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或委托人要求配置进场人员，配置人员数量、专业及人员素质应满足监理工作要求，详细人员配置见“附表”。

五、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未履行请假手续的，监理人需按

违约金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工程中间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5 日：主体工程（包含土建、机电和金结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并完成进度款支付申请（需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完成资金支付申请的条件），且该节点工期为固定日期，不受实际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的变化而调整；

(2) 合同工程开工后，为保证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确定的必要的节点工期，具体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人未能有效督导承包人完成上述中间节点工期要求的，将按照每逾期一日按 2 万元/天 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七、监理人未能有效督导承包人按期完工，导致本工程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 合同总金额的 1%/天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八、监理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兼职。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出现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提请委托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补充：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需配合委托人按委托人“PIP”系统功能模块工作要点及时、完整、准确地完成录入本项目数据及内容等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以及按照检查或考核结果中的不符合或未完成项的数量，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与每项 1000 至 3000 元的违约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表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监理人违反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则按照合同约定累计执行。

附表：施工期监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	专业人员（人）	数量	备注
1				
2				
3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按投标文件配备，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及业主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附 件 一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审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技术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反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①核查施工图设计（如有必要时，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核查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是否有错漏；是否可进行优化；

②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③施工技术要求及有关试验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是否具可操作性；

④是否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正常运行或进度等方面；

⑤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超标准设计；设计变更是否合理；

⑥设计图纸中的设计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有工程量计算错漏。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的授权范围，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6、其他相关业务。

(二) 采购方面

1、审核承包人进行的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的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通知。在处理质量、安全问题时能迅速按不合格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等方式，签发指令，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4、审核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并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审查施工承包商施工测量设计方案和措施，并对施工承包商的施测的测量控制网进行校核，直至满足水利工程相关测量规范；

6、主持审查设备调试大纲；严格执行分部试运验收制度；分部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主持或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报告；

7、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8、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并监督承包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监督承包人按工程的特点制定质量管理方法、措施，

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和主要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材料，确保对于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结算工程进度款、不进行工程验收。主持单元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验证、验收。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验收，检查设备保管办法，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9、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对承包人的资金申请、资金支付和资金使用进行审核；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和签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10、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的运行情况 and 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

培训。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机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1、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负责组织生产协调例会；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3、档案管理。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记录等，做好监理文档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档案编制工作，并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4、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项目业主、委托人、设计人、施工、调试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

15、监督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6、在调试试运行之前，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设备说明书、运行操作手册、安全和技术操作规程、注意事项、检修指导手册和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17、监督并检查承包人是否按施工合同要求执行农民工各项制度要求。

18、督促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生产等其它相关工作

19、水土保持监理：

(1) 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组织保证体系、各项实施措施进度和水土保持意识，在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和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督促建设单位按章作业，并对施工设备和材料等及时检查，以确保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在分部、分项工程结束之后，及时进行单元工程质量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并指导施工，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和调整，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费用的控制、调整及支付管理等。

(2) 检查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方面是否严格遵守国家、

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报告。

(3) 发挥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作用，并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确实落实水土保持目标。

(4)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防止任意堆放弃渣影响施工和项目区环境。

(5) 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6) 监督施工单位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环境，及时清除施工废弃物并运至指定地点，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摆放有序，防止因任意堆放器材、杂物而增加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7) 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施工临时用地及时做好撤离、拆迁和清理工作，恢复自然景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统一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8) 对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法规和规章，监理部门督促其做出专题报告，上报建设单位，并责成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9) 监理部检查施工单位的周报和月报中有关水土保持的施工情况，并进行调查分析、核实后，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的水土保持施工情况。

(1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水土保持施工情况。

(11) 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配合，及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所需要的数据、资料。

(12) 并根据水土保持行业的规范，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和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等规章性监理文件，按水土保持工程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程序。

20、其他相关工作。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 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 格证书编 号	监理员 资格证 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 时间
1												
2												
3												
4												
5												

附 件 二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二、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1、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2、监理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招标人有权建议撤换。

4、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5、项目监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二、 施工监理规范及文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

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的通知》(水保〔2003〕89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监理廉政合同

为做好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

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

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_____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监
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壹拾壹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
人委执伍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授 权 代 理 人：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

地 址：

海盛路 39 号

电 话：0898-65657451 电

话：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件 四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条 监理人职责

(一)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0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四)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

任。

(七)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 壹拾壹 份, 委托人执 伍 份, 监理人委执 伍 份, 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 地 址：

海盛路 39 号

电 话：0898-65657451 电 话：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件 五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一、我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督施工单位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相关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二、我单位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履行施工监理职责，并按照施工监理及相关要求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保工作。

三、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制度。项目竣工后，我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监理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第五章 图纸

（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应列入此卷，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2. 图纸

3. 资料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第六章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一、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1、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2、监理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招标人有权建议撤换。

4、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5、项目监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二、施工监理规范

1、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DB50319-20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业绩及信誉
- 七、监理大纲
- 八、项目监理单位
- 九、其他材料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如期完成，并移交工程监理的所有资料。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监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资料的完整性，如确需变更，必须征得建设单位（业主）的同意。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2.0.1.28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二) 近年监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六、企业业绩及信誉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七、监理大纲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

八、项目监理机构

附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电话	

附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附 2：拟投入的主要监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号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拟任职务

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员资格证书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1、其它材料

岭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 2024-03-29 19:18:07
- 46BE2B21-7AD9-48D8-9865-B4BFE107853C 版本号: 2.0.1.28